

2016年 我市人口计生政策有哪些变化？ 市卫计局解读计生新政

全面二孩 政策正式实施后 ,还能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吗?晚婚假还有吗?准生证还要领吗?什么情况下可合法生育二胎?计划生育家庭有何奖励扶助政策?面对市民关心的计生新政热点问题 ,近日 ,本报特邀市卫计局计生督查科和计生服务科进行解读和答复。市民若有疑问 ,也可拨打市卫计局咨询电话 0579-87101557 (计生督查科)、0579-87101557(计生服务科)进行咨询。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1月14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 ,作出关于修改《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修改后的《条例》明确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公民依法收养的 ,不影响其按照条例规定生育 ,但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再生育 ;介绍、参与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的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依照 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 的原则 ,做好政策调整前后各项计划生育政策的衔接。

什么情况下可合法生育二胎？

今后 ,在浙江符合下列情形的夫妻 ,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 :一是再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子女的 ;二是再婚前一方生育过一个子女 ,另一方未生育过 ,再婚后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是再婚前一方未生育过 ,另一方生育过两个子女的 ;四是已合法生育的子女 ,有经病残儿童鉴定机构确诊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或者确诊为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 ,夫妻通过产前诊断和筛选可以再生育的 ;五为其他可以再生育情形。

依法生育有何福利待遇？

1月1日后 ,符合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夫妻 ,女方法定产假期满后 ,享受三十天的奖励假 ,不影响晋级、调整工资 ,并计算工龄 ;用人单位根据具体情况 ,可以给予其他优惠待遇 ;男方享受十五天护理假 ,工资、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照发。

《独生子女证》还可以领吗？

全面 两孩 政策实施之前 ,只生一个子女的家庭 ,在全面 两孩 政策实施之后也可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而全面 两孩 政策实施之后出生的 ,将不再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晚婚晚育还有相关福利待遇吗？

2016年1月14日以后登记结婚的夫妻 ,不再享受晚婚假待遇 ;2016年1月14日之前已经办理登记结婚手续 ,尚未休晚婚假的夫妻 ,仍可享受晚婚假待遇。

两孩 实施后还要办准生证吗？

目前上级有关具体办理程序还未出台 ,我市暂时取消一孩二孩准生证办理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三孩及以上等特殊对象仍需经批准再生育。

《生育登记服务卡》由乡镇、街道计生办发放。申领对象需要带男女双方的结婚证、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到乡镇街道计生办签名领取。乡镇街道计生办在发放《生育登记服务卡》同时 ,告知已孕的夫妇到乡镇街道卫生院领取《孕产期保健册》 ,未孕的由乡镇计生办出具记账单到市妇幼保健院免费孕产期优生健康检查。

《生育登记服务卡》极大简化办证程序 ,在乡镇可当场办结 ,如果该对象提供证明材料有困难的可以采取 承诺书 形式申领。

《生育登记服务卡》作为合法生育的凭证 ,享受报销、假期等福利时需提供。

□记者 李梦楚 整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独生子女)

- (一)奖扶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本人为本市农业户口或界定为本市农村居民户口 ;2、1973年后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 ;3、现存一个子女 ;4、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在奖扶当年年底前年满60周岁 ;
- (二)下列人员不属于奖励扶助对象 :
1、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2、未婚单亲收养的 ;3、受到刑事处罚 ,尚在服刑期的 ;4、2006年1月1日后由非农业户口转为农业户口的 ;5、农业户口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含退休)。
- (三)永康市扶助标准 :

- 每人每年享受 1440 元(120 元/人/月)的补助(省标准 80 元/人/月)。
- (四)扶助对象的确认程序 :
1、本人申请 :填写《浙江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 ,提供本人及配偶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和子女的户口本、身份证等相关合法有效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2、村(居)证明
3、镇(街道、区)调查、公示
4、卫计局审核确认
- (五)填报时间 :上一年 12 月至当年 2 月初前填报当年符合奖扶对象。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

- (一)扶助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 49 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者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5、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 ;6、本人为本市户籍。
- (二)永康市扶助标准 :
女方年满 49 周岁未满 60 周岁 ,特别扶助金每人每年 12000 元(1000 元/人/月)(省标准是 500 元/人/月)。年满 60 周岁且未纳入政府养老服务补贴范围的 ,特别扶助金每人每年 16800 元(1400 元/人/月)(省标准是

- 700 元/人/月)。
- (三)扶助对象的确认程序 :
1、本人申请 :填写《浙江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 ,提供本人及配偶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和子女的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或死亡证明)等相关合法有效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2、村(居)证明
3、镇(街道、区)调查、公示
4、卫计局审核确认
- (四)填报时间 :上一年 12 月至当年 2 月初前填报当年符合特扶对象。

农村部分二女户家庭奖励扶助

- (一)扶助对象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本人为本市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1973年后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的 ;3、现存两个女儿 ;4、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在奖扶当年年底前年满60周岁的。

- (二)不属于奖励扶助对象 :同浙江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三)扶助标准 :每人每年享受 960 元(80 元/人/月)的补助。
- (四)填报时间 :每年的 3 月至 5 月底前填报。

失独家庭医疗补助

因独生子女死亡且有再生育意愿 ,确需实施辅助生育技术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对诊疗服务自费费用部分(在浙江省 失

独家庭 辅助生育预约服务机构名单中就医) ,给予累计不超过 5 万元的医疗补助。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

失独家庭依法收养子女补助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2016 年 1 月 1 日后依法收养子女的 ,按户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补

助 ,补助资金在市计划生育公益金中列支。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拥有一个健康聪明的宝宝 ,是每一个家庭最大的心愿。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是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关键环节。

- (一)免费检查对象 :
1、凡是本市户籍符合生育政策准备怀孕的夫妇 ;
2、在本市登记结婚的青年男女 ;
3、流动人口中《浙江省居住证》以及生育证明 ,准备怀孕的夫妇。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每对夫妇每次可享受一次。
- (二)检查标准 :
1、检查对象同时接受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结算标准为 410 元/对夫妇。
2、符合生育政策准备怀孕的对象 ,常住流动人口中符合免费服务的对象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结算标准为 360 元/对夫

- 妇。
- (三)《免费婚(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券》领取地点 :
1、新婚夫妇 :365 服务中心卫生计生窗口(民政婚姻登记门口)或者镇(街道、区)计生办 ;
2、符合生育政策准备怀孕的对象 :镇(街道、区)计生办。
- (四)检查时所需注意的事项 :
1、携带《免费婚(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券》 ;
2、男女双方同时前往并携带本人身份证 ;
3、空腹 ;
4、女性避开月经期。
- (五)检查时间 :
周一至周六 上午 8 :00 - 11 :30 下午 13 :30 - 17 :00(冬令) 下午 14 :00 - 17 :30(夏令)
- (六)检查单位及地址 :妇幼保健院行政楼三楼。
- (七)咨询电话 :0579-87165736

(相关政策资料由市卫计局提供)